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光芯片加工实验材料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16110901-00243910

预算编号：0025-W0001741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5A406）

招 标 人：上海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202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 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光芯片加工实验材料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内容及需求：

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5A406
2. 预算编号：0025-W00017410
3. 项目名称：光芯片加工实验材料
4. 简要技术参数：数量：一批；半英寸消色差四分之一波片，通光孔径：10.0 mm。
（详见第五章招标要求）
5. 交货期：4 周内。
6. 预算金额：人民币 389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45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则废标。
7.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8.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强制/优先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本次招标为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及成功注册“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采购《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内涉及的项目；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5-07-31** 起至 **2025-08-07** 截止，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可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文件可自行打印。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将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发送至邮箱 crystal_wxjing@163.com、zhuchangliv@sina.cn。

四、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08-2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保证金凭证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五、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08-21 09:30: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5 楼 A 座会议室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文件（纸质文件 1 正 4 副），电子版本 1 份并密封，参加开标。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理工大学

地 址：上海市军工路 516 号

联 系 人：龚老师

电 话：021-5527260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5 楼 C 座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吴小晶、朱昌丽

邮 箱：crystal_wxjing@163.com、zhuchangliv@sina.cn

电 话：021-66275357、021-6627971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光芯片加工实验材料 预算编号：0025-W0001741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5A406
2	1.2	项目内容：光芯片加工实验材料
3	10.1	投标保证金金额：5835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在云平台上提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的法定资格。 户 名：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帐 号： 0208014210004789
4	11.1 17.1	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21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00号5楼A座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数字证书（CA证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文件（纸质文件1正4副），电子版本1份并密封，参加开标。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5	11.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天
6	18.7.2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工业
7	18.8	核心产品 ：第48/49/50/51项物镜类产品，第63项全波液晶相位延迟器（定制），第167项双轨共焦干涉成像组件（定制）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策功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无评审价格的优惠扣除。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	---

政策功能	(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必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5个日历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公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费标准的72%。 中标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 帐 号：020801421000478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 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已完成的投标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若因供应商线上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而导致投标被拒绝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6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7	投标截止	（1）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等）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1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2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 1.2 项目内容：详见第六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 1.3 服务区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 合格的投标人：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和根据本须知第 5 条和第 6 条所发出的澄清和修改等组成，当所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按投标邀请书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原件、传真或法律认定的其他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5 楼 C 座

邮 编：200070

电 话：021-66275357、021-66279718

联 系 人：吴小晶、朱昌丽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8. 投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请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

8.1 商务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商务偏离表等其他商务部分内容。

8.1.1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8.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书；
- (2) 投标保证金；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分项内容）；
- (4) 最新检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6)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及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 (8) 资格声明函；
- (9)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提到的但未在上述注明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1.3 商务条款响应表

8.2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2) 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3)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人员配置情况；

(4)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 项目实施方案（含工作方案、质量控制等）；

(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交的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应为一次性人民币含税价(元)，应包括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

9.2 投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4 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废标。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数额、时限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凭据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0.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未按上述 10.1 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按流程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拒绝按本须知第 9.3 条修正报价的；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的；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的时间短的应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四份副本。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在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

件中。

12.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使用该工具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保证金凭证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3.2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5 份（纸质文件 1 正 4 副）、电子版本 1 份并密封。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用于备查。

13.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胶装成册

(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

(3) 在外层包装上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B、响应人的名称与地址，并加盖公章

C、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能启封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4.2 推迟投标截止日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延期公告。

14.3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1 按照第 14 条规定，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和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

16.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根据本须知第 10.5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人没有本项目要求的、相应的经营范围；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3) 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未能提供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项要求；

(7)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查询及记录方式：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8. 评标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人及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更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一经核实，其投标将被宣布为废标，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8.5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8.6 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原则；

18.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7.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8.7.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若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18.8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8.8.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8.8.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中标条件

19.1 投标文件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总得分最高。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投标人进行技术质疑、询问、澄清，或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要求投标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有关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1. 定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中标通知

2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

23. 合同签订方式

2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此种情况下，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与本须知的所有规定相一致。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2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预付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总金额的 60%，货物正常投入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二周内支付 10%尾款。

24. 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24.1 招标文件；

24.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4.3 中标通知书；

24.4 合同书附件。

25. 其他

25.1 其他内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合同范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预付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总金额的 60%，货物正常投入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二周内支付 10%尾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备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 评标只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评标纪律

1. 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四、评标目的

评标工作的目的：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推荐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六、评标办法及打分细则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办法。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评审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在需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评审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将不进入综合评分：

- (1)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要求的、相应的经营范围；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报价唯一；
- (4) 报价不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则该投标人需提供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 (6) 满足招标文件中加*项要求；
- (7)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表：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审查结论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最新检审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详细评审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在计算平均分, 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一、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	------	------	--------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报价得分	30	投标价格评分方式（满分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客观分）	0-38 分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全部响应得 38 分。 指标中标记*项偏离则废标。标记△项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项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 标记*和△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有不一致，以网站最新发布的为准），或制造商相关设计、测试方案或制造商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的证明文件（非仅承诺或照抄招标技术要求），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2. 如有某一指标包含多项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则该项指标不满足。
3	业绩（客观分）	0-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的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4	质保期（客观分）	0-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供应商增加 6 个月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5	技术方案（主观分）	0-9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从设备的组成、质量的可靠性、设备安全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整体方案详细完整，设备的组成、质量、安全等方面能优于项目需求，得 9 分；方案详细、有针对性，指标响应完整，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方案简单但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相关内容得 3 分；技术方案有较大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供货计划和设备验收方案（主观分）	0-5 分	有完善的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措施、供货计划、协调机制、验收方案与指标等，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便于管理，得 5 分；提供通用、简单的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有相关方案，但内容不够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或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中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7	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措施的承诺（主观分）	0-5 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规范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相关规范性文件、响应时间保证、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易损品备件清单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响应时间迅速，得 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比较及时，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较大缺漏或对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人员未作明确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8	培训安排（主观分）	0-5 分	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有详细的培训大纲（具有明确的培训时间节点安排、明确的内容安排、培训人员安排），投标人全部满足且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提供通用、简单的方案、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有缺漏或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二、推荐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评标得分进行排序，推荐名列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得分的高低标明排名顺序，最终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若中标人最终无法完成该项目，或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注：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

三、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和建议推荐中标人名单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招标要求

项目名称：光芯片加工实验材料

1、详细的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1) 货物名称：光芯片加工实验材料

(2) 数量及最高投标限价：一批，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45 万元

(3) 交货期：4 周内

(4) 货物用途：光子芯片加工所需耗材

(5)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指标中标记*项偏离则废标，标记△的项目为重要打分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	半英寸消色差四分之一波片	延迟量： $\lambda/4$ 晶体直径：12.7 mm 通光孔径：10.0 mm 延迟量精度： $< \pm \lambda/30$ 工作波段：VIS/NIR 镀膜： $R_{avg} < 0.5\%$ （6° AOI，单面） 损伤阈值： $\geq 4.8 \text{ J/cm}^2$ （802 nm, 10 ns, 10 Hz, $\varnothing 0.162 \text{ mm}$ ） $\geq 5 \text{ J/cm}^2$ （532 nm, 10 ns, 10 Hz, $\varnothing 0.489 \text{ mm}$ ） $\geq 0.432 \text{ J/cm}^2$ （797 nm, 180 fs, 1 kHz, $\varnothing 0.178 \text{ mm}$ ） 数量：工作波长 400-700 1 件 工作波长 700-1100 1 件	1	组
2	一英尺消色差四分之一波片	延迟量： $\lambda/4$ 延迟量精度： $< \pm \lambda/30$ 工作波段：VIS 镀膜： $R_{avg} < 0.5\%$ （6° AOI，单面） 损伤阈值： $\geq 5 \text{ J/cm}^2$ （532 nm, 10 ns, 10 Hz, $\varnothing 0.489 \text{ mm}$ ）	2	个
3	非偏振分束立方体	工作波段：VIS+NIR CA $\geq 80\%$ 通光孔径 △分光比(R:T): 1:9(Tabs= 87 $\pm$ 10%, Rabs= 7 +10/-7%, Tabs + Rabs >85%)/ 3:7(Tabs = 62 $\pm$ 10%, Rabs = 27 $\pm$ 10%, Tabs + Rabs >80%)/ 5:5(Tabs= 47 $\pm$ 10%, Rabs= 47 $\pm$ 10%, Tabs + Rabs >90%)/ 7:3(Tabs = 27 $\pm$ 10%, Rabs = 67 +5/-15%, Tabs + Rabs >85%)/ 9:1(Tabs= 7 +10/-7%, Rabs= 87 +10/-30%, Tabs + Rabs >70% (400-550 nm), Tabs= 7 +10/-7%, Rabs= 87 $\pm$ 10%, Tabs + Rabs >85% (550-700 nm) Ts - Tp < 10% , Rs - Rp < 10%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尺寸公差: +0.0/-0.2 mm 增透膜: $R_{avg} < 0.5\%$ at 0° AOI 需安装数量: 15 不需要安装数量: 26 共 41 件		
4	光纤断面检测镜	适配器接口: 1.25 mm (适用于 LC 接口), 2.5 mm (适用于 SC/FC/ST 接口) 放大倍数: 200 自带电源	1	个
5	工具	1. 理线架 钢制, 黑色, 12 档 24 口。外观 $\geq 483 \times 44 \times 70$ mm, 数量: 4 2. 线束收纳扣 尼龙魔术贴式, 外观 $\geq 15 \times 1$ cm, 50 条/包, 数量: 2 包 3. 扎带 尼龙黑色, 外观 $\geq 15 \times 7$ cm, 100 条/包, 数量: 2 包 4. 扳手套件 内六角起子+内六角扳手 (1.5, 2, 2.5, 3, 4, 5 mm)+起子整理架, 铬钒钢发黑, 数量: 2 5. 桌面整理架 铝合金发黑, 外观 $\geq 300 \times 160 \times 100$ mm, 洞孔 $\varnothing 12.7/\varnothing 33$ 数量: 10 套	1	批
6	铝合金光挡	1.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2. 波段范围: 覆盖 200-3000nm 3. 同轴系统兼容 (60mm) 4. 最大功率: ≥ 10 W 连续光束和脉冲光束 5. 尺寸: $> 70 \times 70 \times 50$ mm 6. 数量: 10	1	批
7	石墨光挡	1. 材质: 石墨+铝合金 2. 波段范围: 覆盖 400-2000nm 3. 最大功率: ≥ 10 W 连续光束和脉冲光束 4. 尺寸: $> 90 \times 40 \times 20$ mm 5. 数量: 10	1	批
8	磁性高度尺套件	1.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2. 磁铁固定 3. 通过孔: $\varnothing 1.0$ mm/ $\varnothing 2.0$ mm 4. 数量: 12 英寸 10 件; 5 英寸 4 件	1	批
9	平面防护板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总面积: ≥ 5.25 m ² , 厚度 ≥ 2 mm 带安装孔	1	批
10	激光防护板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尺寸: $\geq 200 \times 75$ mm, 厚度 ≥ 2 mm 磁吸或 M6 螺钉固定	4	个
11	数显游标尺	测量范围: 0-200mm (0-8 ") 精度: ± 0.02 mm 分辨率: 0.01 mm (0.0005 ") 显示方式: 数显式	3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2	辅材	1. 无尘棉签 材质：聚酯纤维/木浆 白色，尺寸：>70mm，包装：100 支 数量：4 2. 擦拭纸 尺寸：>20×10cm，等级：百级洁净，规格：300 抽×6 盒 数量：3 3. 隐形胶带 耐温：160°，材质：橡胶透明，尺寸：>30 米 厚度 0.06mm； 宽度 12.7/19mm，数量：12 4. 一次性防静电无尘手套 材质：丁腈橡胶 白色，尺码：L/M 厚度≤0.1mm，数量：12	1	批
13	元件收纳盒 A（定制）	材质：PP（聚丙烯） 外部边长：230 mm × 175 mm 外部高度：85 mm 内部边长：215 mm × 150 mm 内部高度：60 mm	8	个
14	元件收纳盒 B（定制）	主体材质：PP（聚丙烯） 外部边长：230 mm × 360 mm 外部高度：95 mm 内部边长：215 mm × 330 mm 内部高度：70 mm	4	个
15	元件收纳盒 C（定制）	主体材质：PP（聚丙烯） 外部边长：370 mm × 264 mm 外部高度：159 mm 内部边长：320 mm × 210 mm 内部高度：120 mm	2	个
16	观察屏（定制）	主体材质：聚苯乙烯 表面处理：哑光饰面 外形尺寸：≥150 mm × 150 mm × 3 mm 安装孔规格：M4 螺纹孔	4	个
17	13mm 两轴带 SM1 螺纹孔位移台	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 分辨率：≤10 μm XY 行程：≥13 mm 台面尺寸：≥120 mm × 118 mm 最大垂直载重：≥0.8 kg 最大水平载重：≥4.4 kg *中心孔规格：SM1	1	个
18	6.5mm 位移台	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 台面尺寸：≥30 mm × 30 mm，行程：≥6.5 mm，≥水平负载：3 kg 螺孔规格：M4、M6 1. 微分头驱动 最小读数：0.01 mm，调节精度：0.5 mm/转，单轴，数量 6 2. 调节螺丝 最小读数：1 mm，调节精度：0.25 mm/转，单轴，数量 2 3. 调节螺丝 最小读数：1 mm，调节精度：0.25 mm/转，双轴，数量 2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9	紧凑型三轴位移台	主体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 台面尺寸 $\geq 60 \text{ mm} \times 60 \text{ mm}$ 直线度 $\leq 10 \text{ } \mu\text{m}$ 台面安装孔规格 M2/M3/M4 高度 $69.5 \text{ mm} \pm 6.5 \text{ mm}$ X 轴行程 $\geq 10 \text{ mm}$ 负载 $\geq 3 \text{ kg}$ YZ 轴行程 $\geq 13 \text{ mm}$ 最小读数: $\leq 10 \text{ } \mu\text{m}$ 数量 15 件 Δ 最小读数: $\leq 0.5 \text{ } \mu\text{m}$ 数量 4 件	1	批
20	13mm 三轴位移台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台面尺寸: $\geq 65 \text{ mm} \times 65 \text{ mm}$ 行程: $\geq 13 \text{ mm}$ 最小读数: $\leq 10 \text{ } \mu\text{m}$ 直线度: $\leq 3 \text{ } \mu\text{m}$ 运动平行度: $\leq 8 \text{ } \mu\text{m}$ 运动轴及驱动方式: XYZ 轴中驱 垂直负载: $\geq 4 \text{ kg}$ 导轨: 高精密交叉滚柱导轨 台面安装孔规格: 21 个 M6 螺纹孔 底座安装孔规格: 4 个 M6 沉头孔 XY 正交度: $\leq 10 \text{ } \mu\text{m}$ Z 轴运动垂直度: $20 \text{ } \mu\text{m}$	1	个
21	25mm 不锈钢位移台	主体材质: 440C 不锈钢 表面处理: 镀镍 台面尺: $\geq 65 \text{ mm} \times 65 \text{ mm}$ 行程: $\geq 25 \text{ mm}$ 最小读数: $\leq 10 \text{ } \mu\text{m}$ 直线度: $\leq 3 \text{ } \mu\text{m}$ 运动平行度: $5 \text{ } \mu\text{m}$ 水平负载: $\geq 20 \text{ kg}$ 单位移台厚度: $\leq 16.0 \text{ mm}$ 导轨形式: 哥特式 台面安装孔规格: 9 个 M6、6 个 M4、4 个 M3 底座安装孔规格: 4 个 M6 沉头孔 驱动方式: X 轴左驱 4 件 驱动方式: X 轴左驱 2 件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22	25mm 三轴位移台	主体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 台面尺寸: $\geq 90 \text{ mm} \times 90 \text{ mm}$ 行程: $\geq 25 \text{ mm}$ 最小读数: $\leq 10 \text{ } \mu\text{m}$ 直线度: $\leq 3 \text{ } \mu\text{m}$ 运动平行度: $\leq 8 \text{ } \mu\text{m}$ 运动轴及驱动方式: XYZ 轴左驱 垂直负载: $\geq 4 \text{ Kg}$ 微分头调节 导轨: 高精密交叉滚柱导轨 台面安装孔规格: 21 个 M6、4 个 M4 底座安装孔规格 4 个 M6 沉头孔 XY 正交度: $\leq 10 \text{ } \mu\text{m}$ Z 轴运动垂直度: $\leq 20 \text{ } \mu\text{m}$	4	个
23	剪式升降台	主体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 丝杆驱动带锁紧 台面及底板孔规格: M6 和 M4 安装孔 1. 行程: $\geq 30 \text{ mm}$ 可调节高度范围: 66-96 mm 台面尺寸: $\geq 120 \text{ mm} \times 90 \text{ mm}$ 平行度: $\leq 200 \text{ } \mu\text{m}$ 水平负载: $\geq 20 \text{ kg}$ 数量 1 2. 行程: $\geq 50 \text{ mm}$ 可调节高度范围: 68-118 mm 台面尺寸: $\geq 178 \text{ mm} \times 100 \text{ mm}$ 平行度: $\leq 300 \text{ } \mu\text{m}$ 水平负载: $\geq 25 \text{ kg}$ 数量 2	1	批
24	Z 轴位移台	主体材质: 6061 铝合金 表面处理: 黑色阳极氧化 台面尺寸: $\geq 90 \text{ mm} \times 90 \text{ mm}$ 平行度: $\leq 50 \text{ } \mu\text{m}$ 最小读数: $\leq 10 \text{ } \mu\text{m}$ 直线度: $\leq 5 \text{ } \mu\text{m}$ 运动轴及驱动方式: 侧向水平驱动 微分头驱动 导轨: 高精密交叉滚柱导轨 台面安装孔规格: M4/M6 底座安装孔规格: M6 通孔 调节精度: 0.5 mm/转 垂直负载: $\geq 3 \text{ kg}$ 1. 行程: 15 mm 可调节高度范围: 48 mm - 63 mm, 数量 1 2. 行程 25 mm 可调节高度范围 65-90 mm, 数量 1	1	组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25	直线电机线性位移台	位移台材质:铝合金发黑 电机类型:直线电机 *有效行程: ≥ 100 mm 定位精度: $\leq \pm 2.5$ μ m 俯仰: $\leq \pm 75$ μ rad 偏摆: $\leq \pm 75$ μ rad 直线度: $\leq \pm 2$ μ m 平面度: $\leq \pm 2$ μ m 最小位移增量: ≤ 100 nm 分辨率: ≤ 50 nm Δ 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2$ μ m Δ 工作台面尺寸: $\geq 195 \times 125$ mm 台面安装孔规格:M4 和 M6 Δ 传感器类型:绝对传感器, 闭环, 0 回程差 带控制器, 提供二次开发指引文档。 带 Z 轴转接板, 长度 125mm	1	套
26	步进电机线性位移台	主体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 *行程: ≥ 50 mm 俯仰: ≤ 600 μ rad 偏摆: ≤ 900 μ rad Δ 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2$ μ m 回程差: ≤ 3 μ m 最小可实现增量: ≤ 100 nm 最小可重复增量: ≤ 4 μ m 回程差: ≤ 2000 nm 速度稳定性: $\leq \pm 0.6$ mm/s 台面尺寸: ≥ 65 mm $\times$ 65 mm 安装孔规格:M6 Δ 带控制器, 控制器尺寸 $\leq 85 \times 75 \times 60$ mm	1	套
27	步进电机不锈钢线性位移台	主体材质:440C 镀镍 *行程: ≥ 50 mm Δ 俯仰: ≤ 100 μ rad Δ 偏摆: ≤ 100 μ rad Δ 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1$ μ m 回程差: ≤ 3 μ m 最小可实现增量: ≤ 100 nm 最小可重复增量: ≤ 4 μ m 速度稳定性: $\leq \pm 0.6$ mm/s 台面尺寸: ≥ 65 mm $\times$ 65 mm 安装孔规格:M6 Δ 带控制器, 控制器尺寸 $\leq 85 \times 75 \times 60$ mm	1	套
28	单分散球形样品(定制)	密度: 1.05 g/cm ³ 折射指数: 1.59 @ 589 nm (25℃) 3%(C.V%), 含活性剂 粒径 15um, 数量 1 粒径 30um, 数量 1	1	组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29	固定式非球面准直器 (定制)	外壳材质:304L SS 增透膜反射率:Ravg< 0.5% 外壳直径:11 mm 外壳螺纹:M11×0.5/M8×0.75 1. 工作波长 405nm 透镜焦距:4.0 mm 透镜数值孔径:0.6 束腰距离:4±0.01 mm 光纤接头:APC 发散全角:0.054° 束腰直径:0.7 mm 最远束腰距离:>490 mm MFD:2.90 μm 数量: 1 2. 工作波长:543 nm 透镜焦距:22.0 mm 透镜数值孔径:0.125 束腰距离:21.79 mm 发散全角:0.010° 束腰直径:5.6 mm 光纤接头:PC 束腰直径:5.6 mm 最远束腰距离:>13600 mm 数量: 2 3. 工作波长:633 nm 透镜焦距:11.0 mm/18.4mm/22mm 透镜数值孔径:0.3/0.2/0.125 束腰距离:10.83 mm/17.52mm/21.96mm 发散全角:0.022° /0.015° /0.010° 束腰直径:2.1 mm/3.4mm/5.5mm 最远束腰距离:>2400mm 模场直径 MFD:4.45 μm 数量: PC 接头 4 SMA 接头 2 4. 工作波长:780 nm 透镜焦距:11.0 mm 透镜数值孔径:0.3 束腰距离:10.9±0.01 mm 发散全角:0.026° 束腰直径:2.2 mm 最远束腰距离:>2400mm 模场直径 MFD:5000 nm 数量: PC 接头 2 APC 接头 2 5. 工作波长:1064 nm 透镜焦距:18.4 mm/22mm 透镜数值孔径:0.2/0.125 束腰距离:18.6 mm/22.37mm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发散全角:0.020° /0.016° 束腰直径:4.1 mm/6.2mm 最远束腰距离>5800mm 模场直径 MFD:6.20 μm 数量: SMA 接头 2 PC 接头 2 6. 工作波长:1550 nm 透镜焦距:18.4 mm/22mm 透镜数值孔径:0.2/0.125 束腰距离:18.85 mm/22.68mm 发散全角:0.032° /0.011° 最远束腰距离>16000mm 模场直径 MFD:4.45 μm 数量: SMA 接头 2 PC 接头 2		
30	光纤法兰	接头类型:SMA, 键槽宽度:N/A, 螺纹类型:SM05 外螺纹	2	个
31	光纤法兰	接头类型:FC/PC, 键槽宽度:2.2 mm, 螺纹类型:SM05 内螺纹	2	个
32	光纤法兰	接头类型:SMA, 键槽宽度:N/A, 螺纹类型:SM05 内螺纹	2	个
33	光纤法兰	接头类型:FC/PC, 键槽宽度:2.2 mm, 螺纹类型:SM1 外螺纹	2	个
34	光纤法兰	接头类型:SMA, 键槽宽度:N/A, 螺纹类型:SM1 外螺纹	2	个
35	光纤法兰	接头类型:FC/PC, 键槽宽度:2.2 mm, 螺纹类型:SM1 内螺纹	2	个
36	光纤法兰	接头类型:SMA, 键槽宽度:N/A, 螺纹类型:SM1 内螺纹	2	个
37	固定式准直器 (定制)	透镜材质:N-BK7/N-SF6 透镜焦距:10.0 mm 透镜数值孔径:0.37 输出光斑直径:2.0 mm 束腰距离:19.90 mm 偏转角< 0.25° 增透膜反射率:Rabs< 0.25% 外壳材质:无磁不锈钢 外壳直径:11.0 mm 外壳螺纹:M11 × 0.5 1. 工作波长:1064 nm, 发散全角:0.036 + 0.01° /0.0° 数量: PC 接头 2 SMA 接头 2 2. 工作波长:1550 nm, 发散全角:0.06 + 0.01° /0.0° 数量: PC 接头 2 SMA 接头 2 3. 工作波长:532 nm, 发散全角:0.01 + 0.01° /0.0° 数量: PC 接头 2 SMA 接头 2 4. 工作波长:635 nm, 发散全角:0.012 + 0.01° /0.0° 数量: PC 接头 2 SMA 接头 2 5. 工作波长:780 nm, 发散全角:0.013 + 0.01° /0.0° 数量: PC 接头 2 SMA 接头 2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38	可调焦准直器（定制）	透镜材质:D-ZK3 透镜焦距:11.0 mm 透镜数值孔径:0.3 △光纤距透镜距离:8.6-10.9 mm 偏转角< 1° 增透膜反射率:Rabs< 0.5% 外壳材质:无磁不锈钢 外壳尺寸:Ø20.0 × 20.0 mm 1. 输出光斑直径:1.96 mm 束腰距离:3083 mm 输入光纤 MFD:3500 nm 发散全角:0.018° 工作波段: 400-700nm 数量: PC 接头 2 SMA 接头 2 2. 输出光斑直径:2.35 mm 束腰距离:2631 mm 输入光纤 MFD:5000 nm 发散全角:0.026° 透镜增透膜波段:650-1050 nm 数量: PC 接头 2 SMA 接头 2 3. 输出光斑直径:2.10 mm 束腰距离:1115 mm 输入光纤 MFD:10.40 μm 发散全角:0.055° 透镜增透膜波段:1050-1700 nm 数量: PC 接头 2 SMA 接头 2	1	批
39	螺纹转接件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内孔直径:Ø11 mm 外螺纹规格:SM1 元件固定方式:胶头螺钉固定	7	个
40	光纤跳线架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安装孔规格:M4 槽孔 圆孔直径/数量:Ø12 mm/4 个 可安装光纤跳线数量:10 个	6	个
41	多模光纤跳线	插芯材料:陶瓷 光纤长度:1.0 m 弯曲半径（短期/长期）:15 mm/30 mm 羟基类型:低羟基 波长范围:400-2400 nm 接头类型:FC/PC 包层直径:125 μm ± 1% 纤芯直径:105 μm ± 2% 涂覆层直径:250 μm ± 4% 数值孔径:0.22 ± 0.05	6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42	多模光纤跳线	插芯材料:陶瓷 光纤长度:1.0 m 弯曲半径(短期/长期):15 mm/30 mm 羟基类型:低羟基 波长范围:400-2400 nm 接头类型:FC/PC 包层直径 $225 \mu\text{m} \pm 2\%$ 纤芯直径 $200 \mu\text{m} \pm 2\%$ 涂覆层直径 $500 \mu\text{m} \pm 6\%$ 数值孔径 0.37 ± 0.05	6	个
43	保偏光纤跳线	光纤长度:2.0 m 光纤长度公差: $+0.075/-0 \text{ m}$ 波长范围:400-680 nm 数值孔径:0.12 模场直径: $3300 \pm 500 \text{ nm} @ 405 \text{ nm} \& 4600 \pm 500 \text{ nm} @ 630 \text{ nm}$ 插入损耗:1.50 dB (最大值); 1.20 dB (典型值) 截止波长: $380 \pm 20 \text{ nm}$ 回损:60 dB (典型值) Δ 消光比: $\geq 15 \text{ dB}$ (最小值); 17 dB (典型值) 接头类型:FC/APC 储存温度: $-45 - +85 ^\circ \text{C}$ 工作温度: $0-70 ^\circ \text{C}$	1	个
44	单模光纤跳线 A	光纤长度公差: $+0.075/-0 \text{ m}$ 包层直径: $125.0 \mu\text{m} \pm 1.0 \mu\text{m}$ 涂覆层直径: $245 \pm 15 \mu\text{m}$ 数值孔径:0.13 回损:50 dB (典型值); 40 dB (最小值) 接头类型:FC/PC 工作温度: $-20 ^\circ \text{C} - +70 ^\circ \text{C}$ 光纤长度:1.0 m 纤芯直径:3500 nm 波长范围:600-770 nm 模场直径 $3600-5300 \text{ nm} @ 633 \text{ nm}$ 插入损耗:2.0 dB (接头到接头) @ 633 nm 截止波长: $570 \text{ nm} \pm 30 \text{ nm}$ 最大衰减 $\leq 15 \text{ dB/km} @ 633 \text{ nm}$	4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45	单模光纤跳线B	光纤长度公差: $\pm 0.075/-0$ m 包层直径: $125.0 \mu\text{m} \pm 1.0 \mu\text{m}$ 涂覆层直径: $245 \pm 15 \mu\text{m}$ 数值孔径: 0.13 回损: 50 dB (典型值); 40 dB (最小值) 接头类型: FC/PC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 +70^{\circ}\text{C}$ 波长范围: 780-970 nm 模场直径: $5.0 \pm 0.5 \mu\text{m}$ @ 850 nm 插入损耗: 1.5 dB (接头到接头) @ 780 nm 截止波长: $730 \text{ nm} \pm 30 \text{ nm}$ 最大衰减 < 3.5 dB/km @ 780 nm 数量: 2 米长 APC 接头 10 2 米长 PC 接头 20 30 米长 PC 接头 1	1	批
46	1分7光纤束	光纤长度: 2 m 包层直径: $225 \mu\text{m}$ 数值孔径: 0.22 接头类型: SMA 芯数: 7 芯 单芯纤芯直径: $200 \mu\text{m}$ 工作波段: 400-2400 nm	2	个
47	预对准格兰激光晶体偏振棱镜	△光学元件材质激光品质: α -BBO 通光孔径: $\geq \varnothing 10.0 \text{ mm}$ 透过波前差 (@633 nm) < $\lambda/8$ @ 632.8 nm 表面光洁度 (划痕/麻点): 20/10 (出/入射面), 80/50 (侧面) 偏转方向与旋转调整架预对准角度: 0° 光束偏转 < 10 arcsec △消光比: $\geq 100,000:1$ 接受角 > 4° REF 数量: 工作波长: 400-700 nm 数量 4 工作波长: 700-1100 nm 数量 4 工作波长: 700-3000 nm 数量 4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48	复消色差物镜	△1. 波长范围：300-1000 nm，齐焦距离：45.06 mm，校正方式：无限远校正，浸没介质：N/A，放大倍率：10X，数值孔径：≥NA0.40，焦距 18.00 mm，工作距离：≥3.1 mm，分辨能力：≥0.84 μm 数量 2 件 △2. 波长范围：300-1000 nm，齐焦距离：45.06 mm，校正方式：无限远校正，浸没介质：N/A，放大倍率：40X，数值孔径：≥NA0.95，焦距 4.50 mm，工作距离：≥0.18 mm，分辨能力：≥0.35 μm 数量 6 件 △3. 波长范围：300-1000 nm，齐焦距离：45.06 mm，校正方式：无限远校正，浸没介质：油，放大倍率：60X，数值孔径：≥NA1.42，焦距 3.00 mm，工作距离：≥0.15 mm，分辨能力：≥0.24 μm 数量 2 件	1	批
49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波长范围：400-700 nm 视场数：22 mm △放大倍率：40X 数值孔径 NA：≥0.60 焦距：4.5 mm 工作距离：2.85-4.05 mm 分辨能力：0.56 μm 镜筒最大直径：29.5 mm 校正方式：无限远校正	4	个
50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齐焦距离：95.37 mm 校正方式：无穷远校正 浸没介质：N/A 工作温度：-5 - 45 °C 最大传感器规格：2/3" 设计波长：532, 1064 nm △1. 波长范围：480-1800 nm，放大倍率：50X，数值孔径 NA：≥0.42，焦距：4.00 mm，工作距离：≥17.0 mm，分辨能力：0.7 μm 数量 2 件 △2. 波长范围：480-1800 nm，放大倍率：10X，数值孔径 NA：≥0.26，焦距：20.00 mm，工作距离：≥30.5 mm，分辨能力：1.1 μm 数量 2 件 △3. 波长范围：480-1800 nm，放大倍率：20X，数值孔径 NA：≥0.40，焦距：10.00 mm，工作距离：≥19.82 mm，分辨能力：0.7 μm 数量 4 件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51	平场萤石物镜	波长范围：300-1000 nm 齐焦距离：45 mm 1. △放大倍率：10X，数值孔径 NA：0.3，焦距：18.00 mm 工作距离：10.0 mm，分辨能力：1.12 μm 数量 1 件 2. △放大倍率：20X，数值孔径 NA：0.5，焦距：9.00 mm 工作距离：2.61 mm，分辨能力：0.67 μm 数量 3 件 3. △放大倍率：40X，数值孔径 NA：0.75，焦距：4.50 mm 工作距离：0.51 mm，分辨能力：0.45 μm 数量 1 件 4. △放大倍率：100X，数值孔径 NA：1.3，焦距：1.80 mm 工作距离：0.20 mm，分辨能力：0.26 μm 数量 1 件	1	批
52	角动器	360° 双向 △最低速度<0.0075 ° /s，单向重复精度优于±65 μrad， 绝对精度优于±0.175° △工作距离≥1.5mm 6X，NA≥1.1	1	套
53	LED 光源	工作温度：-40 to +135 °C 输出电压：3 V 输出电流：0-1.2 A 电源：15 V 准直光束：Ø25 mm 衰减<5.2% 发光芯片>1.2 mm × 1.2 mm × 0.5 mm 控制模式：CW、TRIG、MODE，兼容实验室现有同类型组件 中心波长/色温：365 nm /450nm /530nm /590nm / 光谱线宽 FWHM：10nm /20 nm /30nm /80nm 中心波长偏差<2% SM1 螺纹安装，兼容 30mm 同轴系统 共 5 件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54	一阶涡旋波片	光学元件材质：液晶聚合物和 UVFS 窗口片 通光孔径：≥20 mm m 值：1 延迟量：λ/2 延迟量精度：< ± λ/80 延迟量均匀性（RMS）：≤ ±5 nm 直径：25.4 mm 机械外壳：外径 25.4 mm 的标准卡环 反射率：Ravg< 0.5%（0° 入射角） 入射角度（AOI）：± 20° 透射光偏< 3 arcmin 厚度公差：± 0.05 mm 直径公差：+0.00/-0.05 mm 工作温度：-20-60 ° C 表面光洁度（划痕/麻点：）40/20 数量：1550 波长 4 405 波长 1 633 波长 2 810 波长 3	1	批
55	二阶涡旋波片	光学元件材质：液晶聚合物和 UVFS 窗口片 通光孔径：≥20 mm m 值：2 延迟量：λ/2 延迟量精度：<± λ/80 延迟量均匀性（RMS）：≤ ±5 nm 直径：25.4 mm 机械外壳：外径 25.4 mm 的标准卡环 反射率：Ravg< 0.5%（0° 入射角） 入射角度（AOI）：± 20° 透射光偏< 3 arcmin 厚度公差：± 0.05 mm 直径公差：+0.00/-0.05 mm 工作温度：-20-60 ° C 表面光洁度（划痕/麻点：）40/20 数量：1550 波长 4 405 波长 1 633 波长 2 810 波长 3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56	三阶涡旋波片	光学元件材质：液晶聚合物和 UVFS 窗口片 通光孔径：20 mm m 值：3 延迟量： $\lambda/2$ 延迟量精度： $\leq \pm \lambda/80$ 延迟量均匀性 (RMS)： $\leq \pm 5$ nm 直径：25.4 mm 机械外壳：外径 25.4 mm 的标准卡环 反射率：Ravg< 0.5% (0° 入射角) 入射角度 (AOI)： $\pm 20^\circ$ 透射光偏< 3 arcmin 厚度公差： ± 0.05 mm 直径公差： $+0.00/-0.05$ mm 工作温度： $-20-60^\circ\text{C}$ 表面光洁度 (划痕/麻点：) 40/20 数量：1550 波长 4 633 波长 2 810 波长 3	1	批
57	四阶涡旋波片	光学元件材质：液晶聚合物和 UVFS 窗口片 通光孔径：20 mm m 值：4 延迟量： $\lambda/2$ 延迟量精度： $< \pm \lambda/80$ 延迟量均匀性 (RMS)： $\leq \pm 5$ nm 直径：25.4 mm 机械外壳：外径 25.4 mm 的标准卡环 反射率：Ravg< 0.5% (0° 入射角) 入射角度 (AOI)： $\pm 20^\circ$ 透射光偏< 3 arcmin 厚度公差： ± 0.05 mm 直径公差： $+0.00/-0.05$ mm 工作温度： $-20-60^\circ\text{C}$ 表面光洁度 (划痕/麻点：) 40/20 数量：1550 波长 4 633 波长 2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58	五阶涡旋波片	光学元件材质：液晶聚合物和 UVFS 窗口片 通光孔径：20 mm 设计波长 633 nm m 值：5 延迟量： $\lambda/2$ 延迟量精度： $< \lambda/80$ 延迟量均匀性 (RMS)： $\leq \pm 5$ nm 直径：25.4 mm 机械外壳：外径 25.4 mm 的标准卡环 镀膜：增透膜：350-700 nm 透过率>98% 反射率：Ravg< 0.5% (0° 入射角) 入射角度 (AOI)： $\pm 20^\circ$ 透射光偏< 3 arcmin 厚度公差： ± 0.05 mm 直径公差： $+0.00/-0.05$ mm 工作温度：-20-60 °C 表面光洁度（划痕/麻点）：40/20	2	个
59	涡旋波片阵列 A	光学元件材质：液晶聚合物和紫外熔融石英窗口片 设计波长：633 nm 延迟量： $\lambda/2$ 延迟量精度： $\leq \pm \lambda/100$ 延迟量均匀性 (RMS)： $\leq \pm 5$ nm 直径：25.4 mm 通光孔径：10.0 mm × 10.0 mm m 值：1-4 机械外壳外径：25.4 mm 的标准卡环 镀膜：增透膜：350-700 nm, Ravg< 0.5% (0° 入射角) 透过率>98% 反射率 Ravg< 0.5% (0° 入射角) 入射角度 (AOI)： $\pm 20^\circ$ 透射光偏< 3 arcmin 厚度公差： ± 0.05 mm 直径公差： $+0.00/-0.05$ mm 工作温度：-20-60 °C 表面光洁度（划痕/麻点）：40/20 表面平行度< 30 arcsec 子单元口径：5.0 mm × 5.0 mm	1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60	涡旋波片阵列 B	光学元件材质：液晶聚合物和紫外熔融石英窗口片 设计波长：633 nm 延迟量： $\lambda/2$ 延迟量精度： $\leq \pm \lambda/100$ 延迟量均匀性（RMS）： $\leq \pm 5$ nm 直径：25.4 mm 通光孔径：15.0 mm × 15.0 mm m 值：1-9 机械外壳外径：25.4 mm 的标准卡环 镀膜：增透膜：350-700 nm， $R_{avg} < 0.5\%$ （0° 入射角） 透过率>98% 反射率 $R_{avg} < 0.5\%$ （0° 入射角） 入射角度（AOI）： $\pm 20^\circ$ 透射光偏 < 3 arcmin 厚度公差： ± 0.05 mm 直径公差： $+0.00/-0.05$ mm 工作温度： $-20-60^\circ\text{C}$ 表面光洁度（划痕/麻点）：40/20 表面平行度 < 30 arcsec 子单元口径：5.0 mm × 5.0 mm	1	个
61	液晶控制器（定制）	可调输出电压：0 - ± 25 Vrms 供电电压：24 V 输出电流： ≥ 50 mA 电压分辨率：1.0 mV △可调输出频率：500 Hz-10 kHz，50%占空比的方波，可调 内部开关频率：0.1-150 Hz @ 50%占空比 上升率：10 V/ μs 直流偏移： ± 10 mV USB 端口：USB 3.0 TYPE C △外观尺寸： < 85 mm × 80 mm × 60 mm	2	套
62	液晶光开关（定制）	工作波长：650-1100 nm 增透膜：650-1100 nm △响应时间（Typ.）：（上升/下降）30.81 ms/0.145 ms @ 780 nm, 25 °C △透过率（avg.）>45% 对比度（avg.）>1500:1 反射率： $R_{avg} < 0.5\%$ （0° 入射角） 工作电压：0-25 V 外壳尺寸： $\varnothing 25.4 \times 8.4$ mm，兼容 Ø1 英寸光学元件安装座 有效通光孔径： $\varnothing 10$ mm 表面光洁度：60/40 表面平整度： $\lambda/4$ @ 633 nm 元件材质：向列相液晶/紫外熔融石英玻璃 工作温度：0-50 °C	2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63	全波液晶相位延迟器 (定制)	△工作波长: 650-1100 nm 增透膜: 650-1100 nm △延迟量: $-20 \text{ nm} - \lambda$ 带补偿, 延迟量均匀性 $< \lambda/15$ 反射率: $R_{\text{avg}} < 0.5\%$ (0° 入射角) 工作电压: $0 - \pm 25 \text{ V}$ 外壳尺寸: $\varnothing 25.4 \times 8 \text{ mm}$, 兼容 $\varnothing 1$ 英寸光学元件安装座 有效通光孔径: $\varnothing 10 \text{ mm}$ 表面光洁度: 60/40 表面平整度: $\lambda/4 @ 633 \text{ nm}$ 工作温度: $0-50^\circ \text{C}$ △响应时间: (0 nm 与 $\lambda/2$ 切换, 上升/下降) $28.36 \text{ ms}/0.846 \text{ ms}@ 850 \text{ nm}, 25^\circ \text{C}$ △响应时间: (0 nm 与 λ 切换, 上升/下降) $86.8 \text{ ms}/1.51 \text{ ms}@ 850 \text{ nm}, 25^\circ \text{C}$	2	个
64	接杆支架转接件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可夹持直径: $\varnothing 12.7 \text{ mm}$ 夹持孔垂直度: $< 0.03 \text{ mm}$ 紧固螺丝型号/规格: $M6 \times 1.0$ 数量: 可转接角度 $90^\circ/180^\circ$ 20 件 可转接角度: 90° 57 件	1	批
65	25 mm 接杆转接件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夹持接杆直径: 25 mm 夹持中心距底面距离: 29.2 mm 同类型螺纹孔间距: 12.5 mm 垂直度公差: 0.03 mm 安装板尺寸: $50.8 \text{ mm} \times 50.8 \text{ mm}$ 25 mm 接杆锁紧方式: M6 快拆手柄螺丝 安装板螺纹孔: 25 个 M4 和 24 个 M6	8	个
66	12.7 mm 接杆支架底座 A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腰槽长度: 20 mm 腰槽间距: 35 mm 腰槽数量: 2 沉头孔间距: 12.5 mm 旋转角度: N/A 腰槽类型: 双边直线槽	80	个
67	12.7 mm 接杆支架底座 (带磁)	底座磁性: 有 螺纹规格: M6 螺柱, 长度 6.3 mm 厚度: 4.7 mm 外径: 32 mm 材质: 303 不锈钢	60	个
68	12.7 mm 接杆支架底座 B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腰槽长度: 25 mm 腰槽间距: N/A 腰槽数量: 1 沉头孔间距: 12.5 mm 旋转角度: 360° 腰槽类型: 单边直线槽	3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69	压块	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 适配螺钉规格：M6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适配内六角扳手：5 mm HEX 可压部件最大厚度：12.7mm 腰型槽长度：29.0 mm	180	个
70	连体接杆支架	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 主体外径：Ø25.0 mm 可夹持直径：Ø12.7 mm 带紧固螺丝 可旋转角度：360° 安装腰槽宽度：6.6 mm 数量：主体高度 100mm 5 件 主体高度 75mm 18 件 主体高度 50mm 18 件 主体高度 25mm 12 件	1	批
71	12.7 mm 接杆支架	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黄铜 主体外径：Ø25.0 mm 可夹持直径：Ø12.7 mm 带紧固螺丝 底部螺纹贯穿孔规格：M6 数量：高度 100mm 144 件 高度 75mm 138 件 高度 50mm 108 件 高度 40mm 12 件 高度 25mm 12 件	1	批
72	12.7 mm 接杆支架(带磁)	材质：铝合金 + 不锈钢 主体外径：Ø25.0 mm 主体高度（不含底座）：50 mm 总高度：54.7 mm 可夹持直径：Ø12.7 mm 磁性底座外径：Ø32 mm	36	个
73	12.7 mm 接杆	材质：303 不锈钢 外径：Ø12.7 mm 表面处理：喷砂，无镜面反光 底部螺纹孔规格：M6 顶部螺纹孔规格：M4 数量：长度 100mm 72 件 长度 200mm 64 件 长度 25mm 12 件 长度 50mm 96 件 长度 75mm 270 件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74	38 mm 无底座接杆	主体材质：303 不锈钢 表面处理：喷砂，无镜面反光 顶部螺纹规格：M6 底部螺纹规格：M6 长度公差：± 0.05 mm 平行度：< 20 μm 垂直度：< 20 μm 外径：38 mm 长度：350 mm	4	个
75	25 mm 无底座接杆	主体材质：303 不锈钢 表面处理：喷砂，无镜面反光 顶部螺纹规格：M6 底部螺纹规格：M6 长度公差：± 0.05 mm 平行度：< 20 μm 垂直度：< 20 μm 带销钉孔 Ø2 (0-0.015) /2 个 外径：25 mm 数量：长度 100mm 4 件 长度 300mm 16 件 长度 50mm 4 件	1	批
76	25 mm 带底座接杆	主体材质：303 不锈钢 表面处理：喷砂，无镜面反光 顶部螺纹规格：M6 底部螺纹规格：M6 长度公差：± 0.05 mm 平行度：< 20 μm 垂直度：< 20 μm 带销钉孔 Ø2 (0-0.015) /2 个 外径：25 mm 底座外径：Ø32 mm 长度：50mm	8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77	高度调节片	主体材质:303 不锈钢 表面处理:喷砂, 无镜面反光 外径:25 mm 中心孔规格:Ø6.6 mm (M6) 通孔 平行度:20 μ m 厚度公差:± 0.05 mm 数量: 厚度 1mm 12 件 厚度 2mm 12 件 厚度 3mm 12 件 厚度 4mm 12 件 厚度 5mm 12 件 厚度 6mm 6 件 厚度 7mm 6 件 厚度 7mm 6 件 厚度 8mm 6 件 厚度 9mm 6 件 厚度 10mm 6 件	1	批
78	12 mm 接杆	主体材质:303 不锈钢 表面处理:喷砂, 无镜面反光 外径:Ø12 mm 底部螺纹孔规格:M6 顶部螺纹孔规格:M4 长度:100 mm	30	个
79	可调高度接杆	主体材质:303 不锈钢 表面处理:钝化, 无镜面反光 外径:Ø25 mm 调节精度:1.0 mm/转 高度调节范围:95-140 mm 螺杆规格:M12 数量: 顶部螺纹孔规格:M6 4 件 顶部螺纹孔规格:M4 4 件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80	不锈钢螺丝	材质：304 不锈钢 螺纹规格：M4 × 0.7/M6 × 1.0 螺母：M6 >180 个 M4 >600 个 垫片>1500 个 内六角紧定螺钉 M6 × 16 mm >160 个 M6 × 20 mm >160 个 M4 × 8 mm >900 个 M4 × 12 mm >400 个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M6 × 10 mm>180 个 M6 × 16 mm>150 个 M6 × 20 mm>120 个 M6 × 30 mm>90 个 M4 × 6 mm>600 个 M4 × 10 mm>450 个 M4 × 16 mm>300 个 M4 × 25 mm>240 个	1	批
81	转接螺钉	主体材质:303 不锈钢 螺纹规格:M4 × 0.7 外螺纹和 M3 × 0.5 外螺纹 M6 × 1.0 外螺纹和 M4 × 0.7 外螺纹 数量：各 24 个	1	批
82	扳手	1. 可调扳手 可调直径范围;3-75 mm 偏锥端圆柱直径:1 mm 扁口端最小厚度:0.75 mm 扳手端部结构:偏锥圆柱端和扁口端 数量 2 2. SM1 卡环扳手 数量 6 3. SM2 卡环扳手 数量 6 4. 锁紧扳手 长度:155 mm 适用元件:SM05, SM1 和 C-MOUNT 带槽锁环 适配锁环外径:19 mm、31.8 mm 数量 6 5. 扭矩扳手 扳手头开口尺寸:6 mm 预设扭力:0.17 N•m (24 oz-in) 数量 1	1	批
83	30 mm 同轴立方体	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 底部连接孔;M4 螺纹孔 立方体侧面同轴杆连接孔:16 个美制 4-40 立方体侧面中心孔:4 个 SM1 螺纹孔 适用光学元件:25.4 mm 分束立方体/25 mm 直角棱镜	1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84	同轴安装板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厚度:9.0 mm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Ø25.4 mm 适用光学元件最大厚度:5.0 mm 通光孔径:Ø23 mm 元件固定方式:双卡环固定 中心孔规格:SM1 螺纹孔	20	个
85	30 mm 多孔 同轴安装板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厚度:9.0 mm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Ø25.4 mm 适用光学元件最大厚度:5.0 mm 通光孔径:Ø23 mm 元件固定方式:双卡环固定 中心孔规格:SM1 螺纹孔, 数量 3 总高 3.96inch	10	个
86	30 mm 同轴 安装板 (RMS)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厚度:9 mm 中心孔规格:RMS (0.800"-36) 同轴杆锁紧螺钉规格:M4	10	个
87	笼杆	材质:303 不锈钢 直径:Ø6 mm 两端螺钉规格:4-40 × 1/4 内六角凹端紧定螺钉 数量: 10 英寸 8 件 12 英寸 4 件 6 英寸 4 件 8 英寸 40 件	1	批
88	同轴旋转调 整架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通光孔径:Ø23.0 mm 光轴高度:22.1 mm 底部螺纹孔规格:M4 刻线精度:2° 旋转角度:360° 连续 径向/端面圆跳动:≤0.03 mm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25.4 mm 数量: 紧定螺钉固定 1 件 限位台阶+卡环 2 件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89	平移调整架	主体材质:6061-T6 表面处理:黑色阳极氧化 中心孔规格:SM1 螺纹孔 通光孔径:Ø23.0 mm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Ø25.4 mm 适用光学元件最大厚度:10.0 mm 调节器规格: M5 × 0.25 调节器数量: 2 XY 调节行程: ± 1 mm △调节精度: ≤0.25 mm/转 元件固定方式: 单卡环+定位台阶固定 数量: 无旋转调节 (兼容 30mm 同轴) 13 件 360° 旋转调节 (兼容 60mm 同轴) 20 件	1	批
90	同轴滤光片 转轮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兼容 30mm 同轴 适用光学元件最大厚度: 6.5 mm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Ø25.4 mm 底部安装螺纹孔规格: M4 或 M6 可安装光学元件数量;6 光学元件安装槽孔规格:SM1 内螺纹孔	1	套
91	不锈钢高稳 调整架	主体材: 316L 不锈钢 表面处理: 精细喷砂镀 调节器规格: M6 × 0.25 调节器数量: 3 调节旋钮可拆卸 可调节角度: ± 4° Z 轴可调行程: 6.0 mm △调节精度: ≤0.43° /转 光轴高度: 25.4 mm 通光孔径: Ø23 mm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 Ø25.4 mm 适用光学元件厚度: 最大 6.0 mm 光学元件固定方式: 双卡环固定 沉头孔规格: M4 数量 20 件	1	批
92	可变光阑 A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连续调节范围:Ø0.8-18 mm 光阑调节方式:拨片调节 兼容 30mm 同轴系统	1	个
93	可变光阑 B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连续调节范围:Ø1-12 mm 光阑中心高度:12.8 mm 自带接杆尺寸:Ø12.7 mm × 75 mm	1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94	可变光阑 C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连续调节范围: 0.8-18 mm 光阑调节方式: 拨片调节 自由空间使用, 无接杆	1	个
95	拨杆式可变光阑 A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连续调节范围: 01 mm - 012 mm 螺纹规格: SM2 内螺纹和 SM2 外螺纹	23	个
96	拨杆式可变光阑 B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连续调节范围: 01.5 mm - 025 mm 螺纹规格: SM2 内螺纹和 SM2 外螺纹	20	个
97	100mm 已安装接杆支架套件	光学接杆直径: 012.7 mm, 长度 100mm (要求与同类采购产品一致) 接杆支架长度 100mm, 带锁紧螺母 (要求与同类采购产品一致) 底座直径 032mm 叉式压块长度 32mm 数量: 无磁底座 100 件 磁性底座 60 件	1	批
98	75mm 已安装接杆支架套件	光学接杆直径: 012.7 mm, 长度 75mm (要求与同类采购产品一致) 接杆支架长度 75mm, 带锁紧螺母 (要求与同类采购产品一致) 底座直径 032mm 叉式压块长度 32mm 数量: 无磁底座 100 件 磁性底座 60 件	1	批
99	五轴光学调整架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 025.4 mm 通光孔径: 023 mm 适用光学元件最大厚度: 10 mm 光学元件固定方式: 单卡环+定位台阶 光轴高度: 31 mm 中心孔规格: SM1 螺纹孔 调节器数量: 5 可调节角度: $\pm 4^\circ$ Z 轴可调行程: 6.4 mm Δ 角度调节精度: $\leq 0.38^\circ$ / 转 X、Y 轴平移行程: ± 1 mm X、Y 轴平移调节精度: ≤ 0.25 mm / 转 兼容 30 mm 同轴系统 螺纹孔规格: M4	7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00	六轴光学调整架	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Ø25.4 mm 通光孔径:Ø23 mm 适用光学元件最大厚度:10 mm 光学元件固定方式:单卡环+定位台阶 光轴高度:31 mm 中心孔规格:SM1 螺纹孔 调节器数量:5 可调节角度:± 4° Z 轴可调行程:6.4 mm △角度调节精度:≤ 0.38° /转 X、Y 轴平移行程:± 1 mm X、Y 轴平移调节精度:≤ 0.25 mm/转 旋转角度:360° 刻线精度:2° 兼容 30 mm 同轴系统 螺纹孔规格:M4	1	个
101	无边缘光学调整架	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Ø12.7 mm 沉头孔规格:M4 可调节角度:± 4° 调节精度:0.72° /转 适用光学元件厚度:≥2 mm 光学元件固定方式:胶头螺钉固定 光轴高度:15 mm	6	个
102	圆柱形元件调整架	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 安装孔:公制 M6 沉头孔 夹持直径:10-65 mm 可调角度:± 3 ° 重量:0.6 kg 平台螺纹孔规格:M4、M6 管夹可调间距:25-100 mm	2	个
103	自由空间双旋转调整架	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 通光孔径:Ø23.0 mm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25.4 mm 适用光学元件最大厚度:6.4 mm 光轴高度:25 mm 旋转角度:360° 连续 刻线精度:2° 底部螺纹孔规格:M4 光学元件固定方式:单卡环+台阶固定 光学元件安装环:磁性快拆可互换	16	个
104	透镜安装架	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 适用光学元件厚度:≥7.2 mm 光学元件固定方式:单卡环+台阶固定（自带卡环） 底部螺纹孔规格:M4 数量： 1 英寸 130 件 2 英寸 20 件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05	滤光片旋转支架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螺纹孔规格:M4 旋转角度:360° 旋转锁紧 适用光学元件中心孔直径:Ø7.5 mm 适用光学元件最大厚度:2 mm 元件固定方式:弹性锁紧固定	3	个
106	平板光学元件固定夹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螺纹孔规格:M4 夹持方式:单/双侧弹片夹紧 数量: 夹口宽度>58mm 10 件 夹口宽度>35mm 20 件 夹口宽度<8mm 10 件	1	批
107	一英尺圆形两轴光学调整架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螺纹孔规格:M4 调节器规格:M6 × 0.25 调节器数量:2 可调节角度:± 4° 调节精度:≤ 0.38° /转 光轴高度:25.4 mm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Ø25.4 mm 通光孔径:Ø23.5 mm 适用光学元件厚度:3 mm-6mm 数量: 紧定螺丝固定 32 件 双卡环固定 30 件	1	批
108	二英寸圆形两轴光学调整架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螺纹孔规格:M4 调节器规格:M6 × 0.25 调节器数量:2 可调节角度:± 3° 调节精度:≤ 0.23° /转 光轴高度:39.6 mm 光学元件固定方式:双卡环固定 适配卡环扳手型号(不含):MBT-SM2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Ø50.8 mm 通光孔径:Ø48.3 mm 适用光学元件最大厚度:6 mm	20	个
109	45° 固定式安装架 A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安装角度:45° 适用光学元件:长轴: 35.9 mm 短轴: 25.4 mm 椭圆形 适用光学元件最小厚度:5.5 mm 背部通光孔径:Ø16.7 mm 底部通光孔径:Ø10.2 mm 光学元件固定方式:压盖固定 安装轴类型:SM1 螺纹轴	6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10	45° 固定式 安装架 B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安装角度: 45° 适用光学元件: Ø25.4 mm 圆形 安装角度: 45° 适用光学元件最小厚度: 3.8 mm 背部通光孔径: Ø13.9 mm 底部通光孔径: Ø12.7 mm 光学元件固定方式: 胶头螺钉顶紧 安装轴径: Ø25.4 mm	4	个
111	紧凑型光学 调整架组件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调节器数量: 2 可调节角度: $\pm 4^\circ$ 调节精度: 0.83° / 转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 Ø25.4 mm 光轴高度: 15.9 mm 光学元件固定方式: 螺纹压盖固定 调节器规格: M5 × 0.25 适用光学元件厚度: 2.5-6.5 mm 后板安装螺孔: M4	30	个
112	二维棱镜调 整架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适用光学元件: 棱镜、立方体 沉头孔或螺纹孔规格: M4 可调节角度: $\pm 4^\circ$ 调节精度: 0.38° / 转 结构: 左手 最大夹持高度: 26 mm	15	个
113	自由空间旋 转调整架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通光孔径: Ø23 mm 光轴高度: 22.1 mm 旋转角度: 360° 连续 刻线精度: 2° 螺纹孔规格: SM1 内螺纹 底部螺纹孔规格: M4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 25.4 mm 适用光学元件最大厚度: 10.8 mm 自带卡环	54	个
114	矩形光学调 整架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沉头孔规格: M4 可调节角度: $\pm 4^\circ$ 调节精度: 0.38° / 转 适用光学元件: 高 25.4 mm 的方形或矩形 适用光学元件最小厚度: 3 mm 光学元件固定方式: 胶头螺钉+弹性压片固定 数量: 左手式 6 件 右手式 6 件	1	批
115	载玻片夹具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夹持载玻片宽度: ≥ 44 mm 夹持厚度: < 3 mm 安装孔规格: M6 沉头腰孔、M4 沉头孔	2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夹持培养皿直径:37.1-41.4 mm		
116	不锈钢小孔	针孔金属片材质:300 系列不锈钢 外壳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总厚度<4.2mm 1. 针孔直径:100 ± 5 μm 金属片厚度:50 μm 数量 1 2. 针孔直径:30 ± 2 μm 金属片厚度:30 μm 数量 11 3. 针孔直径:40 ± 3 μm 金属片厚度:30 μm 数量 7 4. 针孔直径:50 ± 3 μm 金属片厚度:30 μm 数量 11 5. 针孔直径:75 ± 3 μm 金属片厚度:50 μm 数量 5	1	批
117	钨材质小孔	针孔金属片材质:钨 外壳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总厚度<4.2mm 金属片厚度:50 μm 1. 针孔直径:20 ± 2 μm 数量 6 2. 针孔直径:50 ± 3 μm 数量 6	1	批
118	40mm 导轨及辅件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导轨宽度: 40mm 安装孔规格: M4/M6/M4 沉头孔 平行度/直线度:≤0.05 mm 导轨总长度: ≥4.2 米 滑块: 24 件	1	批
119	66mm 型材导轨及辅件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导轨接截面尺寸: 66 × 66mm 平行度/直线度:≤0.05 mm 安装孔规格:M3 和 M6 沉头孔 导轨长度 1 米 安装台 7 件 垂直安装板 2 件 高强度垂直安装板 2 件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20	标准光学爬高架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Ø25.4 mm 适用光学元件最小厚度:3 mm 可调俯仰和偏摆角度:± 4° Z 轴可微调范围:12.8 mm 爬升高度范围:65-375 mm 调节器数量:3 旋转角度:360° 连续旋转 旋转精度:2° 光学元件固定方式:M4 × 3 胶头紧定螺钉 立柱接杆直径:25 mm	6	个
121	RMS 转接件	材质: 铝合金黑色氧化 螺纹规格:SM1 外螺纹和 RMS 内螺纹	13	个
122	屏蔽壳	尺寸:525 mm × 375 mm × 300 mm 内衬: 铝/玻璃 各 1 套	2	套
123	防震高弹性膜盒	材质:PP (聚丙烯) 内衬配件:2 片塑料薄膜 数量: 50 mm × 50 mm × 16 mm 4 件 75 mm × 75 mm × 25mm 10 件	1	批
124	信号截断散射模组	△频率: 4HZ-10KHZ, 漂移: <22 ppm/° C, 分辨率: 0.01HZ/ 0.1HZ/ 1HZ 可切换 △谐波: 2 - 15 X, 次谐波: 1/2 - 1/15 X 120 目 2 单元 1500 目 2 单元 220 目 3 单元 600 目 3 单元 双向 1500 目 3 单元	1	套
125	吸收型中性密度滤光片转轮套装	尺寸:Ø25.4 mm 通光孔径:>90% of Outer Diameter 光密度 OD 值:1.0, 2.0, 3.0, 4.0, 5.0, 6.0 尺寸公差:+0.0/-0.25 mm 厚度公差:± 0.1 mm 表面平整度 (@633 nm) :< λ 表面平行度:< 30 arsec 表面光洁度 (划痕/麻点) :60/40 数量: 650-1050 nm 1 套 1000-1700 nm 1 套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26	带通滤光片	光学元件材质:紫外熔融石英 外径(含套圈):25.4 mm 元件厚度 $\leq 2\text{mm}$ 通光孔径: $\geq 21.5\text{ mm}$ 中心波长公差: $\pm 2\text{ nm}$ 半高宽公差: $\pm 2\text{ nm}$ 中心波长透过率: $>90\%$ 透过波前差 (@633 nm): $\lambda/3$ 工作温度: $-40 - +90\text{ }^{\circ}\text{C}$ 光洁度: $\leq 60/40$ 1. 光学元件厚度: $\leq 1\text{ mm}$ Δ 中心波长 CWL:488 nm, 半高宽 FWHM:10 nm 截止波段 (ODabs >5):300-478 nm, 503-900 nm 数量 2 2. 光学元件厚度: $\leq 2\text{ mm}$ Δ 中心波长 CWL:630 nm, 半高宽 FWHM:10 nm 截止波段 (ODabs >5):200-615 nm, 644-1200 nm 数量 2 3. 光学元件厚度: $\leq 1\text{ mm}$ Δ 中心波长 CWL:520 nm, 半高宽 FWHM:20 nm 截止波段 (ODabs >5):350-503 nm, 539-780 nm 数量 1 4. Δ 中心波长 CWL:530 nm, 半高宽 FWHM:20 nm 截止波段 (ODabs >5):350-515 nm, 545-850 nm 数量 2 5. Δ 中心波长 CWL:630 nm, 半高宽 FWHM:20 nm 截止波段 (ODabs >5):350-613 nm, 648-850 nm 数量 2 6. Δ 中心波长 CWL:780 nm, 半高宽 FWHM:60 nm 截止波段 (ODabs >5):300-740 nm, 820-900 nm 数量 2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27	长波通二向色镜	光学元件材质:紫外熔融石英 尺寸:Ø25.4 mm 通光孔径:≥Ø22.86 mm 入射角度:45° 工作温度:-50-80 °C 表面平行度:< 3 arcmin 厚度≤1mm 平均透射率:>90% 绝对透射率:>85% 尺寸公差:+0.0/-0.1 mm 厚度公差:± 0.1 mm 透射波前差 (@633 nm) : $\lambda/3$ 表面光洁度 (划痕/麻点) : ≤60/40 1. 透射波段:507-850 nm 反射波段:400-484 nm △截止/起始波长:500 nm 数量 2 2. 透射波段:656-850 nm 反射波段:440-634 nm △截止/起始波长:647 nm 数量 2	1	批
128	短波通二向色镜	光学元件材质:紫外熔融石英 尺寸:Ø25.4 mm 通光孔径:≥Ø22.86 mm 入射角度:45° 工作温度:-50-80 °C 表面平行度:< 3 arcmin 厚度:≤3.0 mm 透射波段:410-633 nm 平均透射率:>90% 绝对透射率:>85% 反射波段:685-1200 nm 平均反射率:>95% 绝对反射率:>90% △截止/起始波长:650 nm 尺寸公差:+0.0/-0.2 mm 厚度公差:+0.0/-0.1 mm 透射波前差 (@633 nm) : $\lambda/4$ 表面光洁度 (划痕/麻点) : ≤40/20	2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29	长波通滤光片	光学元件材质:紫外熔融石英 外径(含套圈):25.4 mm 光学元件厚度: ≤ 2 mm 斜坡公差: $< 1.0\%$ 通光孔径:21.5 mm 光洁度:60/40 工作温度:-40-90 °C 起始波长公差: ± 3 nm 透过波前差 (@633 nm): $\lambda/4$ 透过波段 (Tavg>90%): ≥ 1.015 中心波长 截止波段 (ODavg >5): ≤ 0.9875 中心波长 1. Δ 起始波长:1200 nm, 数量 2 2. Δ 起始波长:1350 nm, 数量 2 3. Δ 起始波长:500 nm, 数量 2 4. Δ 起始波长:507 nm, 数量 2 5. Δ 起始波长:600 nm, 数量 2 6. Δ 起始波长:750 nm, 数量 2 7. Δ 起始波长:800 nm, 数量 1	1	批
130	短波通滤光片	光学元件材质:紫外熔融石英 外径(含套圈):25.4 mm 通光孔径:21.5 mm 光洁度:60/40 工作温度:-40-90 °C 光学元件厚度: ≤ 2 mm 斜坡公差: $< 1.0\%$ 截止波长公差: ± 5 nm 透过波前差 (@633 nm): $\lambda/4$ 透过波段 (Tavg>90%): ≤ 0.988 中心波长 截止波段 (ODavg >5): ≥ 1.012 中心波长 1. Δ 截止波长:500 nm, 数量 4 2. Δ 截止波长:550 nm, 数量 1 3. Δ 截止波长:600 nm, 数量 2 4. Δ 截止波长:700 nm, 数量 2 5. Δ 截止波长:750 nm, 数量 1	1	批
131	陷波滤光片	光学元件材质:紫外熔融石英 外径(含套圈):25.4 mm 通光孔径:21.5 mm 套圈厚度:3.5 mm 光学元件厚度:1 mm Δ 中心波长 CWL:537 nm (ODabs > 4) 中心波长公差: ± 3 nm 半高宽 FWHM: < 60 nm 半高宽公差: ± 3 nm 通带 (Tavg>90%):400-500 nm, 570-900 nm 透过波前差 (@633 nm): $\lambda/3$ 工作温度:-40-90 °C 光洁度:60/40	2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32	阶跃型中性密度滤光片	基底材质:紫外熔融石英 Δ 工作波长:240-1200 nm 尺寸公差:外径: +0.00/-0.25 mm, 内径: +0.25/-0.00 mm Δ 光密度 OD 公差: $\pm 5\%$ (At Both Extremes) 镀膜:铬镍铁合金 镀膜径向角: $\pm 1^\circ$ 倒角: < 0.2 mm, 45° 表面平整度 (@633 nm) : < λ 表面平行度: < 3 arcmin 表面光洁度 (划痕/麻点) : 60/40 1. 尺寸: $\varnothing 50$ mm 光密度 OD 值: 0.04-3.0 光密度 OD 值阶数: 8 阶 数量 1 2. 尺寸: $\varnothing 50$ mm 光密度 OD 值: 0.04-3.0 光密度 OD 值阶数: 8 阶 数量 2 3. 尺寸: $\varnothing 100$ mm 光密度 OD 值: 0.04-4.0 光密度 OD 值阶数: 10 阶 数量 3	1	批
133	连续型中性密度滤光片	基底材质:紫外熔融石英 尺寸: $\varnothing 25$ mm 厚度: 2.0 mm Δ 工作波长: 240-1200 nm 光密度 OD 值: 0.04-4.0 尺寸公差: 外径: +0.00/-0.25 mm, 内径: +0.25/-0.00 mm 厚度公差: 0/-0.1 mm Δ 光密度 OD 公差: $\pm 5\%$ (At Both Extremes) 镀膜:铬镍铁合金 镀膜径向角: $\pm 5^\circ$ 表面平整度 (@633 nm) : < λ 表面平行度: < 3 arcmin 表面光洁度 (划痕/麻点) : 60/40 机械外壳尺寸: 33 mm 底部螺纹孔: M4	1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34	N-BK7 平凸透镜	光学元件材质：N-BK7 直径：25.4 mm 通光孔径：>90% of Diameter △镀膜：增透膜 R_avg<0.5% 直径公差：+0.00/-0.10 mm 厚度公差：± 0.1 mm △焦距公差：± 1% 偏心度：< 3 arcmin 面型 PV 值：λ/4 球面光圈数：3 表面光洁度（划痕/麻点）：40/20 1. 工作波段：650-1100 nm 焦距：30.0 mm 数量 4 件 焦距：5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75.0 mm 数量 8 件 焦距：100.0 mm 数量 10 件 焦距：125.0 mm 数量 10 件 焦距：150.0 mm 数量 10 件 焦距：200.0 mm 数量 10 件 焦距：250.0 mm 数量 10 件 焦距：30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40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400.0 mm 已安装 数量 8 件 焦距：500.0 mm 已安装 数量 4 件 2. 工作波段：1050-1700 nm 焦距：30.0 mm 数量 2 件 焦距：50.0 mm 数量 4 件 焦距：100.0 mm 数量 8 件 焦距：200.0 mm 数量 8 件 焦距：300.0 mm 数量 2 件 3. 工作波段：400-1100 nm 焦距：50.0mm 数量 6 件 焦距：75.0 mm 数量 6 件 焦距：100.0mm 数量 6 件 焦距：125.0 mm 数量 6 件 焦距：15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175.0 mm 数量 6 件 焦距：20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25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300.0 mm 数量 6 件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35	UVFS 平凸透镜	光学元件材质：紫外熔融石英 直径：25.4 mm 透光孔径：>90% of Diameter △镀膜：增透膜 $R_{avg} < 0.5\%$ 直径公差：+0.00/-0.10 mm 厚度公差：± 0.1 mm △焦距公差：± 1% 偏心度：< 3 arcmin 面型 PV 值： $\lambda/4$ 球面光圈数：3 表面光洁度（划痕/麻点）：40/20 1. 工作波长：350-700 nm 焦距：10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150.0 mm 数量 4 件 焦距：200.0 mm 数量 4 件 2. 工作波长：650-1100 nm 焦距：10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150.0 mm 数量 8 件 焦距：200.0 mm 数量 8 件 焦距：250.0 mm 数量 8 件 焦距：500.0 mm 数量 6 件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36	一英寸消色差胶合透镜	直径: 25.4 mm 透光孔径: >90% of Diameter △镀膜: 增透膜 $R_{avg} < 0.5\%$ 直径公差: +0.00/-0.10 mm 厚度公差: ± 0.1 mm △焦距公差: $\pm 1\%$ 偏心度: < 3 arcmin 面型 PV 值: $\lambda/4$ 球面光圈数: 3 表面光洁度 (划痕/麻点): 40/20 工作温度: -40°C to 85°C 1. 工作波长: 400 - 700 nm 焦距: 30.0 mm 数量 4 件 焦距: 50.0 mm 数量 8 件 焦距: 50.0 mm 已安装 数量 1 件 焦距: 100.0 mm 数量 12 件 焦距: 150.0 mm 数量 12 件 焦距: 150.0 mm 已安装 数量 1 件 焦距: 200.0 mm 数量 12 件 焦距: 200.0 mm 已安装 数量 1 件 焦距: 250.0 mm 数量 8 件 焦距: 300.0 mm 数量 4 件 焦距: 400.0 mm 数量 4 件 2. 工作波长: 1050 - 1700 nm 焦距: 3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 40.0 mm 数量 4 件 焦距: 50.0 mm 数量 10 件 焦距: 100.0 mm 数量 8 件 焦距: 200.0 mm 数量 8 件 焦距: 400.0 mm 数量 4 件 焦距: 500.0 mm 数量 8 件 3. 工作波长: 400 - 1100 nm 焦距: 5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 75.0 mm 数量 6 件 焦距: 10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 15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 200.0 mm 数量 6 件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37	二英寸消色差胶合透镜	直径: 50.8 mm 透光孔径: >90% of Diameter 直径公差: +0.00/-0.10 mm △焦距公差: ±1% 厚度公差: ±0.2 mm 偏心度: <3 arcmin 面型 PV 值: $\lambda/4$ △增透膜: $R_{avg} < 0.5\%$ 球面光圈数: 3 表面光洁度 (划痕 / 麻点): 40/20 工作温度: -40 °C to 85 °C 1. 工作波长: 400 - 700 nm 焦距: 75.0 mm 数量 6 件 焦距: 10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 150.0 mm 数量 8 件 焦距: 20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 25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 30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 400.0 mm 数量 4 件 焦距: 500.0 mm 数量 4 件 2. 工作波长: 1050 - 1700 nm 焦距: 75.0 mm 数量 4 件 焦距: 10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 15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 20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 250.0 mm 数量 6 件 焦距: 300.0 mm 数量 4 件 焦距: 400.0 mm 数量 4 件 焦距: 500.0 mm 数量 4 件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38	平凹透镜	光学元件材质：N-BK7 直径：25.4 mm 通光孔径：>90% of Diameter 直径公差：+0.00/-0.10 mm 厚度公差：±0.1 mm △焦距公差：±1% △增透膜：R_avg<0.5% 偏心度：<3 arcmin 面型 PV 值：λ/4 球面光圈数：3 平面平整度 (@633 nm)：λ/2 表面光洁度 (划痕 / 麻点)：40/20 1. 工作波长：350 - 700 nm 焦距：-50.0 mm 数量 2 件 焦距：-75.0 mm 数量 2 件 焦距：-100.0 mm 数量 2 件 2. 工作波长：650 - 1100 nm 焦距：-50.0 mm 数量 2 件 焦距：-75.0 mm 数量 2 件 焦距：-100.0 mm 数量 2 件 3. 工作波长：1050 - 1700 nm 焦距：-50.0 mm 数量 2 件 焦距：-75.0 mm 数量 2 件 焦距：-100.0 mm 数量 2 件	1	批
139	非球面聚光透镜	光学元件材质：B270 直径：25.4 mm 通光孔径：>22.9 mm 工作波长：350 - 700 nm 焦距：16.0 mm 数值孔径：0.79 偏心度：≤30 arcmin 中心厚度：14.0 mm 边缘厚度：1.2 mm △增透膜：R_avg<0.5% @350 - 700 nm 曲面光圈 (球面)：3 Fringes (RMS) 焦距公差：±8% 直径公差：+0.0/-0.1 mm 中心厚度公差：±0.3 mm 表面光洁度 (划痕/麻点)：80/50	8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40	介质膜平面反射镜	光学元件材质：紫外熔融石英 Δ 反射率：R_avg>99% (45° 入射角) 尺寸公差：+0.00/-0.10 mm 厚度公差：±0.2 mm 表面平整度 (@633 nm)：≤ λ/10 表面光洁度 (划痕 / 麻点)：≤10/5 通光孔径：>90% of Diameter 损伤阈值：≥0.1 J/cm², 515 nm, 202 fs, 10 Hz 1. 工作波长：400 - 750 nm 尺寸：Ø12.7 mm 6件 尺寸：Ø25.4 mm (D型) 6件 尺寸：Ø25.4 mm 72件 尺寸：25.4 mm×25.4 mm 8件 尺寸：长轴 35.9 mm, 短轴 25.4 mm 2件 尺寸：Ø50.8 mm 6件 2. 工作波长：750 - 1100 nm 长轴 35.9 mm, 短轴 25.4 mm 2件 尺寸：Ø25.4 mm 数量 48件 尺寸：Ø50.8 mm 6件 3. 工作波长：1100 - 1650 nm 尺寸：长轴 35.9 mm, 短轴 25.4 mm 数量 2件 尺寸：Ø25.4 mm 数量 24件 尺寸：Ø50.8 mm 6件	1	批
141	铝膜反射镜	光学元件材质：Borofloat 33 尺寸：Ø25.4 mm 通光孔径：>90% of Diameter 厚度：6.0 mm±0.25 mm 表面平整度 (@633 nm)：≤ λ/10 入射角度 (AOI)：0 - 45° 表面平行度：<3 arcmin 表面光洁度 (划痕 / 麻点)：≤ 40/20 1. 工作波长：250 - 600 nm Δ 镀膜：紫外增强铝膜 (带二氧化硅保护层)，反射率：R_avg>90% @250 - 600 nm 数量 6 2. 工作波长：450 nm - 20.0 μm Δ 镀膜：铝膜 (带二氧化硅保护层)， 反射率：R_avg>90% @450 - 2000 nm; R_avg>95% @2000 nm - 20 μm 数量 6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42	矩形银膜反射镜	光学元件材质: Borofloat 33/UVFS 透光孔径: >90% of Dimension 工作波长: 450 nm - 20.0 μm 镀膜: 银膜 (带二氧化硅保护层) 入射角度 (AOI): 0 - 45° 倒角: 0.25 - 0.76 mm face width 倒角公差: 45° ±15° 表面平行度: <3 arcmin 表面光洁度 (划痕 / 麻点): ≤ 40/20 表面平整度 (@633 nm): ≤ λ/10 1. 尺寸: 25.4 mm×25.4 mm 厚度: 6.0 mm ±0.25 mm 尺寸公差: +0.0/-0.1 mm △反射率: R_avg>96%, R_min>93% @480 - 1100 nm; R_avg>98.5%, R_min>97% @1100 nm - 20 μm 数量 4 2. 尺寸: 25.0 mm×36.0 mm 厚度: 1.0 mm ±0.1 mm △反射率: >97% for 450 - 2000 nm, >95% for 2000 nm - 20 μm 数量 4	1	批
143	薄膜左旋圆偏振片	材质: 左旋圆偏振片薄膜/紫外熔融石英窗口片 尺寸: Ø25.4 mm 透光孔径: 20.0 mm 表面光洁度 (划痕 / 麻点): 40/20 表面平行度: <3 arcmin 透过波前差: <λ/2 @632.8 nm 工作波段: 450 - 650 nm △消光比 (Extinction Ratio): >1,000:1 @450 nm; >2,000:1 @532 nm; >6,000:1 @635 nm 增透膜: T2 增透膜, R_avg<0.5% @350 - 700 nm 厚度: 5.0 mm 入射角度 (AOI): ±15° 椭圆率: >37° @450 nm; >42° @532 nm; >41° @635 nm	4	个
144	薄膜右旋圆偏振片	材质: 右旋圆偏振片薄膜/紫外熔融石英窗口片 尺寸: Ø25.4 mm 透光孔径: 20.0 mm 表面光洁度 (划痕 / 麻点): 40/20 表面平行度: <3 arcmin 透过波前差: <λ/2 @632.8 nm 工作波段: 450 - 650 nm △消光比 (Extinction Ratio): >800:1 @450 nm; >800:1 @532 nm; >5,000:1 @635 nm 增透膜: T2 增透膜, R_avg<0.5% @350 - 700 nm 厚度: 5.0 mm 入射角度 (AOI): ±15° 椭圆率: >41° @450 nm; >42° @532 nm; >40° @635 nm	4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45	近红外薄膜 线性偏振片	材质：吸收型偏振薄膜/紫外熔融石英窗口片 尺寸：Ø25.4 mm 通光孔径：20.0 mm 表面光洁度（划痕 / 麻点）：40/20 表面平行度：<3 arcmin 透过波前差：< $\lambda/2$ @632.8 nm 工作波段：700 - 1700 nm △消光比（Extinction Ratio）：>1,500:1 @700 - 1700 nm 增透膜：T6 增透膜， R_{avg} <1% @650 - 1700 nm 厚度：4.0 mm 入射角度（AOI）：±20° 损伤阈值：0.0.38 J/cm ² ，1030 nm，230 fs，10 Hz（增透膜）；0.28 J/cm ² ，1030 nm，230 fs，10 Hz（偏振膜）	2	个
146	可见光薄膜 线性偏振片	材质：吸收型偏振薄膜/紫外熔融石英窗口片 尺寸：Ø25.4 mm 通光孔径：20.0 mm 表面光洁度（划痕 / 麻点）：40/20 表面平行度：<3 arcmin 透过波前差：< $\lambda/2$ @632.8 nm 工作波段：400 - 700 nm △消光比（Extinction Ratio）：>2,000:1 @400 - 450 nm；>10,000:1 @450 - 650 nm；>5,000:1 @650 - 700 nm 增透膜：T2 增透膜， R_{avg} <0.5% @350 - 700 nm 厚度：3.3 mm 入射角度（AOI）：±20° 损伤阈值：>0.65 J/cm ² ，515 nm，202 fs，10 Hz（增透膜）；0.38 J/cm ² ，515 nm，202 fs，10 Hz（偏振膜）	8	个
147	纳米粒子偏 振片 A	光学元件材质：偏振片薄膜 / 紫外熔融石英窗口片 光学元件尺寸：Ø25 mm 通光孔径：21.0 表面光洁度（划痕 / 麻点）：40/20 表面平行度：<20 arcmin 入射角度（AOI）：±20° 透过波前差：< $\lambda/4$ @633 nm 工作波段：480 - 550 nm △消光比（Extinction Ratio）：>10,000:1 @480 - 550 nm	2	个
148	纳米粒子偏 振片 B	光学元件材质：偏振片薄膜 / 紫外熔融石英窗口片 光学元件尺寸：Ø25 mm 通光孔径：21.0 表面光洁度（划痕 / 麻点）：40/20 表面平行度：<20 arcmin 入射角度（AOI）：±20° 透过波前差：< $\lambda/4$ @633 nm 工作波段：550 - 1500 nm △消光比（Extinction Ratio）：>100,000:1 @600 - 1200 nm；>10,000:1 @550 - 1500 nm	2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49	线栅偏振片	材质：线栅偏振片/紫外熔融石英窗口片 通光孔径：10.0 mm 工作波段：400 - 1100 nm △消光比 (Extinction Ratio): >1,000:1 @400 - 1100 nm 增透膜：T5 增透膜, R_avg<0.8% @400 - 1100 nm 尺寸：Ø25.4 mm 厚度：4.5 mm 表面光洁度 (S/D): 40/20 表面平行度：<3 arcmin 入射角度 (AOI): ±20° 透过波前差：<λ @633 nm 外壳：外径 25.4 mm 的标准卡环	2	个
150	直角棱镜	光学元件材质：紫外熔融石英 工作波长：185 - 2100 nm 尺寸：L = 12.5 mm, X = 17.7 mm 通光孔径：70% of Face Length and Width 尺寸公差：±0.22mm 角度公差：±3 arcmin 抛光面数：3 (三角面为精细打磨面) 表面平整度 (@633 nm): λ/10 表面光洁度 (划痕/麻点): 40/20	4	个
151	介质膜直角棱镜反射镜	光学元件材质：N - BK7 通光孔径：70% L & X 尺寸公差：±0.1 mm 角度公差：±3 arcmin 表面平整度 (@633 nm): λ/10 表面光洁度 (划痕 / 麻点): 10/5 镀膜：介质反射膜：400 - 750 nm /750 - 1100 nm △反射率：R_avg>99% 1. 工作波长：400 - 750 nm 尺寸：L: 12.5 mm, X: 17.7 mm 镀膜位置：斜边镀膜 数量 2 尺寸：L: 25.0 mm, X: 35.4 mm 镀膜：直角面镀膜 数量 2 尺寸：L: 25.0 mm, X: 35.4 mm 镀膜位置：斜边镀膜 数量 2 2. 工作波长：750 - 1100 nm 尺寸：L: 12.5 mm, X: 17.7 mm 镀膜位置：斜边镀膜 数量 2 尺寸：L: 25.0 mm, X: 35.4 mm 镀膜：直角面镀膜 数量 2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52	消色差扩束镜	光学元件材质：H - FK61, H - TF3L, H - ZK9B, H - ZF52 Δ 工作波长：1050 - 1650 nm 表面光洁度（划痕/麻点）：40/20 增透膜：R _{avg} <0.5% @1050 - 1650 nm 透射波前差（@633 nm）： $<\lambda/4$ Δ 扩大倍率：10X 最大入射光斑直径：3.7 mm 最大输出光斑直径：40.0 mm 光斑稳定性：<1 mrad 入射端螺纹接口：内螺纹：SM05；外螺纹：SM1 外壳最大长度：142.9 mm（带保护盖）；134.0 mm（不带保护盖） 外壳最大直径：55.9 mm 外壳材质：6061 - T6 衍射极限下的输入光斑直径：3 mm 衍射极限下的输出光斑直径：30 mm 整体透过率：T _{avg} >97.5% @1050 - 1650 nm 准直度：理论设计准直度<30'；装配后偏心控制约 3' 出射端螺纹接口：外螺纹：SM2 调焦距离：±3 mm	2	个
153	非偏振平板分束镜	光学元件材质：紫外熔融石英 工作波长：400 - 700 nm 分光比：50:50 (R:T) 尺寸：25.0 mm×36.0mm 通光孔径：>90% of Dimension 尺寸公差：±0.20 mm 厚度：1.0 mm 厚度公差：±0.20 mm 楔角：无 镀膜：增透膜，分光膜 增透膜：R _{abs} <1% Δ 分光膜：T _{abs} = 50±8%，R _{abs} = 50±8%，T _{abs} + R _{abs} >99%， Ts - Tp <35%， Rs - Rp <35%，45° AOI 损伤阈值：≥0.1 J/cm²，515 nm，202 fs，10 Hz（增透膜）； 0.2 J/cm²，515 nm，202 fs，10 Hz（分光膜） 表面光洁度（划痕/麻点）：20/10 透过波前差（@633 nm）： $\lambda/4$	4	个
154	镀金铜材质 针孔	镀金铜材质，已安装，Ø1 英寸 小孔直径 30 ± 2 μm 2 件 小孔直径 40 ± 3 μm 2 件 小孔直径 50 ± 3 μm 4 件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55	宽带偏振分束立方体	尺寸：25.4 mm×25.4 mm×25.4 mm 镀膜：增透膜，分光膜 出射角度：透射：0° ±5 arcmin；反射：90° ±5 arcmin 透射波前差 (@633 nm)：λ/4 表面平整度 (@633 nm)：λ/10 表面光洁度（划痕/麻点）：20/10 机械外壳尺寸：41 mm×41 mm×41 mm 通光孔径：>80% of Dimension △消光比 (Tp:Ts)：>1,000:1，分光膜：Tp>90%，Rs>99.5% 增透膜：R_avg<0.5% 损伤阈值：≥2 J/cm² at 532 nm, 10 ns, 10 Hz 1.工作波长：420 - 680 nm 数量 2 2.工作波长：620 - 1000 nm 数量 2	1	批
156	激光线偏振分束立方体	尺寸：25.4 mm×25.4 mm×25.4 mm 镀膜：增透膜，分光膜 出射角度：透射：0° ±5 arcmin；反射：90° ±5 arcmin 透射波前差 (@633 nm)：λ/4 表面平整度 (@633 nm)：λ/10 表面光洁度（划痕/麻点）：20/10 机械外壳尺寸：41 mm×41 mm×41 mm 通光孔径：>22.86 mm×22.86 mm △消光比 (Tp:Ts)：>2,000:1，分光膜：Tp>95%，Rs>99.5% 增透膜：V 型增透膜，R_avg<0.25% 工作波长：1064 nm /1550 nm /532 nm /633 nm /808 nm 数量共计 22 件	1	批
157	高功率偏振分束立方体	尺寸：25.4 mm×25.4 mm×25.4 mm 镀膜：增透膜，分光膜 出射角度：透射：0° ±5 arcmin；反射：90° ±5 arcmin 透射波前差 (@633 nm)：λ/4 表面平整度 (@633 nm)：λ/10 表面光洁度（划痕/麻点）：20/10 机械外壳尺寸：41 mm×41 mm×41 mm 光学元件材质：紫外熔融石英 通光孔径：>22.86 mm×22.86 mm △分光膜：Tp>95%，Rs>99.5% ，消光比 (Tp:Ts)：>2,000:1 增透膜：V 型增透膜，R_avg<0.25% 工作波长：1064 nm /532 nm /810 nm /808 nm △损失阈值：>10.5 J/cm² at 1064 nm, 5 ns, 10 Hz >8 J/cm² at 532 nm, 5 ns, 10 Hz 数量总计 22 件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 158	二维扫描组件（定制）	反射镀膜：Rabs $\geq$ 92% (450 - 500 nm) Rabs $\geq$ 94.5% (500 - 2000 nm) Rabs $\geq$ 98% (2 - 10.6 μ m) CA:10mm 位置探测器：光学位置探测器 Δ 角度范围： $\leq \pm 23^\circ$ 模拟 PID 控制电路，带电流阻尼 Δ 步进响应时间 350 μ s 波长范围：400-700 nm 放大倍率：20X/50X NA：0.25/0.35 校正方式：无限远校正 工作距离 18mm/25mm	1	套
159	光纤连接器	主体材质：铜 表面处理：镀镍处理 内芯材质：陶瓷（氧化锆） 工作温度：-25 - +70 °C 插入损耗： ≤ 0.2 dB 储存温度：-25 - +85 °C 槽口：2.2 mm 重复性： ≤ 0.1 dB 插拔次数： $\geq 1000/\geq 500$ 互换性： ≤ 0.2 dB 接口类型：FC/UPC 转接 FC/UPC，方型 20 件 接口类型：SNA - 1D + L 型支架 10 件 接口类型：SAA - 4 + L 型支架 20 件	1	批
160	剪切干涉仪	5-10 mm 光束直径剪切板 兼容 30mm 同轴系统（4-40 螺纹孔）	1	套
161	SM1 透镜套筒	主体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 适用光学元件直径： $\varnothing 25.4$ mm 通光孔径： $\varnothing 23.0$ mm 适用光学元件最大厚度：23 mm 螺纹规格：SM1 附带卡环型号/数量：SM1RR/1 个 内螺纹长度：25 mm	8	个
162	标准光学面包板	材质：铝合金黑色氧化 螺纹孔尺寸：M6 螺纹贯穿孔 螺纹孔间距：25 mm 最边缘螺纹孔到边距离：12.5 mm 台面平面度： ≤ 0.12 mm/m ² 台面尺寸：300 mm $\times$ 300 mm $\times$ 12.7 mm 8 件 台面尺寸：450 mm $\times$ 300 mm $\times$ 12.7 mm 5 件 台面尺寸：600 mm $\times$ 450 mm $\times$ 12.7 mm 4 件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163	仪器架遮光帘	防静电, 防自然光 T80/C20 (涤纶 80%和棉纱 20%) 折光率 ≥ 0.999 色牢度 3-4 级 尺寸 3600 mm $\times$ 1900 mm $\times$ 2300 mm	1	套
164	聚合物真零级波片	光学元件材质: 液晶聚合物和 UVFS 窗口片 通光孔径: 20 mm 延迟量精度: $\leq \pm \lambda/100$ 延迟量均匀性 (RMS): $\leq \pm 5$ nm 镀膜: 增透膜: 1050 - 1700 nm 增透膜: $R_{avg} < 0.5\%$ (6° 入射角, 单面) 透过波前差 (@633 nm): $\leq \lambda/2$ 表面平行度: < 3 arcmin 表面光洁度 (划痕/麻点): 40/20 入射角度 (AOI): $\pm 15^\circ$ 机械外壳: 外径 25.4 mm 的标准卡环 直径公差: $+0.00 / -0.05$ mm 厚度公差: ± 0.05 mm 工作温度: $-20 - 60^\circ \text{C}$ Δ 设计波长: 1550 ± 2 nm 直径: 25.4 mm 延迟量: $\lambda/2$ 6 件 延迟量: $\lambda/4$ 12 件	1	批
165	石英空气隙零级波片	光学元件材质: 石英晶体 通光孔径: 20.0 mm 延迟量精度: $\leq \pm \lambda/300$ 增透膜: $R_{abs} < 0.25\%$ @设计波长 (6° 入射角, 单面) 透过波前差 (@633 nm): $\leq \lambda/8$ 表面平行度: < 10 arcsec 表面光洁度 (划痕 / 麻点): 20/10 1. Δ 工作波长: 405 ± 1 nm 延迟量: $\lambda/2$ 6 件 延迟量: $\lambda/4$ 6 件 2. Δ 工作波长 810 ± 1 nm 延迟量: $\lambda/2$ 20 件 延迟量: $\lambda/4$ 20 件	1	批
166	弱光调制器件 (定制)	材质: 石英玻璃 CA $>10 \times 10$ mm 分光比例 1T9R Δ 工作波长 785 ± 50 nm 增透膜: $R_{avg} < 0.5\%$ Δ 厚度 10/20/30/50um 数量 100	1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数量	单位
☆ 167	双轨共焦干涉成像组件 (定制)	△工作波长: 532nm /810nm 输入形式: 光纤输入, 输出形式: 双波长干涉信号独立输出, OL1/OL2 WD: >25mm, NA: 0.26 /0.40 /0.42 , 轨道行程: 500mm, 样品调节形式: 三轴粗调+三轴精调, 全笼式结构, 提供光路图	1	套

(6) 备品备件 (不适用)

(7) 安装调试: ☆第 25/63/158/167 项, 中标方在交货 1 周内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采购人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性能、随机资料等进行验收, 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其余项为材料类产品, 无安装调试环节。

(8) 技术服务及培训:

中标人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现场安装、调试、产品/设备原理、系统搭建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并对采购人参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为止, 培训次数不少于 5 次, 每次培训应配置不少于 1 个工程师, 培训天数总计应不少于 3 天。在后期使用过程中, 如需增加培训环节, 中标人负责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培训服务, 总计 3 天。后期使用过程中, 在质保期内对产品使用组合方式、产品原理等需要技术服务的内容, 中标人应提供免费在线解答服务, 并提供共计 3 天的现场服务, 以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需要产生额外费用的, 由双方协商。

(9)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货物安装调试完, 或货物完成实物清点验收, 且正常使用不少于 1 周后, 中标人应备齐采购人要求提供的验收文件, 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将按流程进行验收, 并出具采购物资验收报告给中标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为采购人签署采购物资验收报告的日期。

2. 货物验收标准: 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项下约定的货物及价格、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验收 (该等标准不一致的, 以较高为准)。

3. 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 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采购人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0)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对本合同标的提供不少于 1 年 质保期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 并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 并须对产品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同时中标人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包换或包退服务,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 应退回相应货款, 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中标人应有专职工程师负责对所售产品安装, 调试, 培训, 维修和处理。质保期内, 在接到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 中标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并应在 24 小时 (前述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已包含计算在内) 内排除故障。否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修复货物。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 中标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配件更换服务, 且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

者是同类档次相当或更高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如果故障在前述时间内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无条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3. 质保期内，同一产品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产品。严重影响教学工作的，中标人无条件提供不低于该档次的产品给采购人使用。

4. 质保期满后涉及到维修更换的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上门费及人工费。中标人承诺产品更换的费用，以不高于市场价格 8 折提供给学校。

5. 保险：由中标人投保，应包含货物（包括备品备件）运至最终目的地的相关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

1. 指标中标记*项偏离则废标。标记△的项目为重要打分项。

2. 标记*和△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有不一致，以网站最新发布的为准），或制造商相关设计、测试方案或制造商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的证明文件（非仅承诺或照抄招标技术需求），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如有某一指标包含多项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则该项指标不满足。

第六章 附 件

附：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光芯片加工实验材料

(商务/技术)

投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STC25A406

预算编号：0025-W00017410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光芯片加工实验材料包 1

货物名称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各种设备及其他费用的总价）（总价、元）

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三：投标书

致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书；
- (2) 投标保证金；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分项内容）；
- (4) 最新检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6) 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及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7) 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 (8) 资格声明函；
- (9)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提到的但未在上述注明的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 (2) 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 (3)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人员配置情况；
- (4)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6) 项目实施方案（含工作方案、质量控制等）；

(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 本次招标所投内容为_____，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 • 元)；
2. 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所投产品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书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 90 日，在此期间本投标书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

致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_____ (投标人) 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提供的_____ (填投标保证金形式) 总额为
_____ (人民币，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1. 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投 标 人(加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为法人直接投标时需提供）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为授权代表投标时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公司名义参加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附件八：业绩清单

（附证明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地点	时间	用户联系方式

（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相关文件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所招标货物的经销许可证（若有）复印件。
5. 符合《投标邀请函》第五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投标人综合概况与计划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对技术的要求	投标人对该要求的响应	是否 偏离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此表可延长)

说明：1) 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3) 对“证明材料形式及页码”一栏，需注明材料形式及对应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七：为完成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1、拟任项目各岗位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位	曾从事的类似项目	专长/所获得资质证书
1							
2							
3							
4							

(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拟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 责 分工	姓 名	现 职 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 证 时 间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职 称	专 业 工 龄
总 负 责 人							
其 他 主 要 管 理 人 员							
	...						

(此表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八：技术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但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 技术偏离表；
- (2) 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3)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人员配置情况；
- (4)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 (5) 项目实施方案（含工作方案、质量控制等）；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九：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附表：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我公司对售后服务做以下承诺：

1，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项目执行期间若有替换，将派遣具有相同资质的专职人员。

2，项目实施后，对用户进行培训、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方案：

3，免费维护服务以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的时间：____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免费提供软件产品更新升级服务的时间：____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在得到用户通知后，我方将在____小时内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

6，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二十：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公司名称（公章）：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交纳保证金时间：	
交纳保证金方式（ ）：	
交纳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退付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退付保证金账号 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中标公告结束后，请将此表填写完整后发到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邮箱（crystal_wxjing@163.com、zhuchangliv@sina.cn），我们会尽快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